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2023〕71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明溪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3年6月6日

明溪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93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直达分配方案的函》（闽财农便函〔2023〕8 号）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财农〔2022〕2 号）文件精神，为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已列入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考核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积极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将粮食补贴等考核目标任务逐一对照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内容

（一）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

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二）补贴资金种类

1.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依据面积原则上为最新确权耕地面积，也可采用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还可以采用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对种地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2. 种粮大户奖励。根据闽政〔2012〕34号文件精神，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办法，每年从省财政厅下达的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承包耕地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进行奖励，种粮大户的具体核实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补贴标准

1. 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扣除种粮大户奖励的余额，按照核实的耕地面积分配给种粮农民。

2. 种粮大户奖励标准：采取当年补上年的办法，2022年承包耕地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奖励30元/亩，承包耕地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奖励50元/亩；2023年起承包耕地30亩以上的种粮、制种大户奖励30元/亩，取消承包耕地1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奖励50元/亩标准。

（四）资金发放

按照“村级登记、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及时发放、系统录入”的流程，把握好时间节点，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村级登记。村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其中不纳入补贴的耕地面积逐户登记

核实时要进行核减。

2. 张榜公示。核实完毕，村委会将核实的信息张贴于村务公开栏集中公示 7 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委会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7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主干签字、村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雪峰农场。

3. 乡镇审核。乡（镇）、雪峰农场督促村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上报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雪峰农场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镇）、雪峰农场审核工作原则上要求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4. 县级测算。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各乡（镇）、雪峰农场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后，汇总形成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含当年拨付和历年结转资金），会同县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其委托金融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全部发放到户，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

四、做好政策宣传

各乡（镇）、雪峰农场、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进行沟通，赢得理解和支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政策衔接”等项目的解读，为政策调整完善和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五、明确职责分工

各乡（镇）、雪峰农场要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基础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对补贴面积、资金进行7天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凡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丈量、核对，调整确认之后，应对存在异议的面积再次进行公示。公示确认结束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雪峰农场汇总数据，建立电子档案，通过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数据报送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做好补贴发放监管工作。

六、加强检查监督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乡镇检查监督，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共同配合，加强对补贴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现象。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今后若无出台新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均按此实施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XX年XX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表

附件

XX年XX乡镇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公示表

单位：（盖章）

序号	村别（小组）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一卡（折）通账号	补贴面积（亩）
1					
2					
3					
4					
5					

负责人：

经办人：

明溪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